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北方导航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81号核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5,100.4964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883.0665万元(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2,667.0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216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对此出具了天健光华[2009]综字第100021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兵光电”变更为“北方导航”。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问题,北方导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经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事项已进行了公告（详见 2014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预计该项措施可为公司节支财务费用约 424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承诺将以自有流动资金或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确保按时偿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强化对贷款的回收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资金占用等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如因募集项目实施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承诺将确保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本次暂时使用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进展。

二、核查意见

作为北方导航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北方导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方导航《公司章程》的规定。北方导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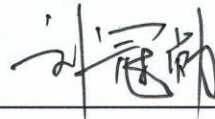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方导航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磊



刘冠勋

